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破产法

增编

破产法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是对 A/CN.9/580 号文件之日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获得通过情况的最新增订。
2. 2005年4月20日，美国《破产法》新的第15章经签署成为法律，将于2005年10月17日生效。第15章基本上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措辞收入该示范法。现将其中的一些改动说明如下。

(一) 立法的范围—示范法第1条

3. 第1501条将某些可视为普通消费者（按特定债务限额计算）的自然人美国公民或常驻居民、某些证券和商品经济人以及根据美国法律属专门破产制度管辖的其他实体排除在外。

* 本文件提交迟延是为了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获得通过方面最近的动态。



(二) 主管法院—示范法第 4 条

4. 关于如何指定主管法院，在美国《破产法》中的其他地方作了规定。第 1504 条提出并强调的政策是主张一条一般规则，即对债务人提起主要程序的其所在地本国以外的国家通常将通过辅助程序处理案件，作为对主要程序的辅助，而不是在债务人资产所在地的各国分别进行正式的破产程序的制度。

(三) 授权在国外办案—示范法第 5 条

5. 第 1505 条改变了关于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组或清算的有关人员或机构自动获得在国外办案的授权的规定，要求必须获得法院的事先批准。

(四) 直接介入权、申请启动和参与程序—示范法第 9、11 和 12 条

6. 第 1505 条规定外国代表获得承认是其进一步权利和义务的一个条件，其中包括根据第 11 条提出申请启动当地国程序，以及根据第 12 条参加关于债务人的程序。增加了一则规定，确保外国代表在被拒绝承认之后不得在美国的法院寻求救济。但关于获得承认的要求有一项例外，这就是可以托收对债务人财产的债权，例如应收款。

(五) 通知外国债权人—示范法第 14 条

7. 在通知和提出债权方面，第 1514 条为外国债权人规定了额外的时间。

(六) 在获得承认时可以得到的救济—示范法第 20 条

8. 第 1520 条在第 15 章中引进了根据美国《破产法》现行规定可以得到的救济，其范围比第 20 条规定的更加广泛。例如，其中包括关于提供救济免于中止措施的理由，以及主要程序中的外国代表享有经营债务人业务的自动权利。规定中虽然允许启动一项诉讼以维护债权，但不允许就该诉讼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中止措施不适用于在美国启动正式的破产程序，这些程序将依照关于协调与合作的规定办理。

(七) 诉讼行动撤销危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示范法第 23 条

9. 第 1523 条规定，只有在案件根据美国《破产法》的另一部分仍在悬而未决中时，才允许已获承认的外国代表有权启动撤销权诉讼。该条让法院决定任何此类诉讼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可能适用于这类诉讼的国内法。

(八) 程序的协调—示范法第 28 条

10. 第 1528 条明确规定，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法院还可撤除或暂停美国的程序从而与外国程序进行合作和协调。